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就學獎助合約變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乙方：

緣甲、乙雙方於民國(下同)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(下稱主合約)，雙方合意自簽約日起變更主合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甲乙雙方同意變更主合約中乙方姓名為_____。
- 二、 主合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。
- 三、 本協議書未定事項，悉依主合約之約定。
- 四、 本協議書作成正本壹式參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簽約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八十八巷一號

乙方(學生)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